

北京大学远程教育法学系列教材

经济法概论



盛杰民 编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THE PEOPLE'S COURT PRESS

北京工商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精品课程教材

经济法概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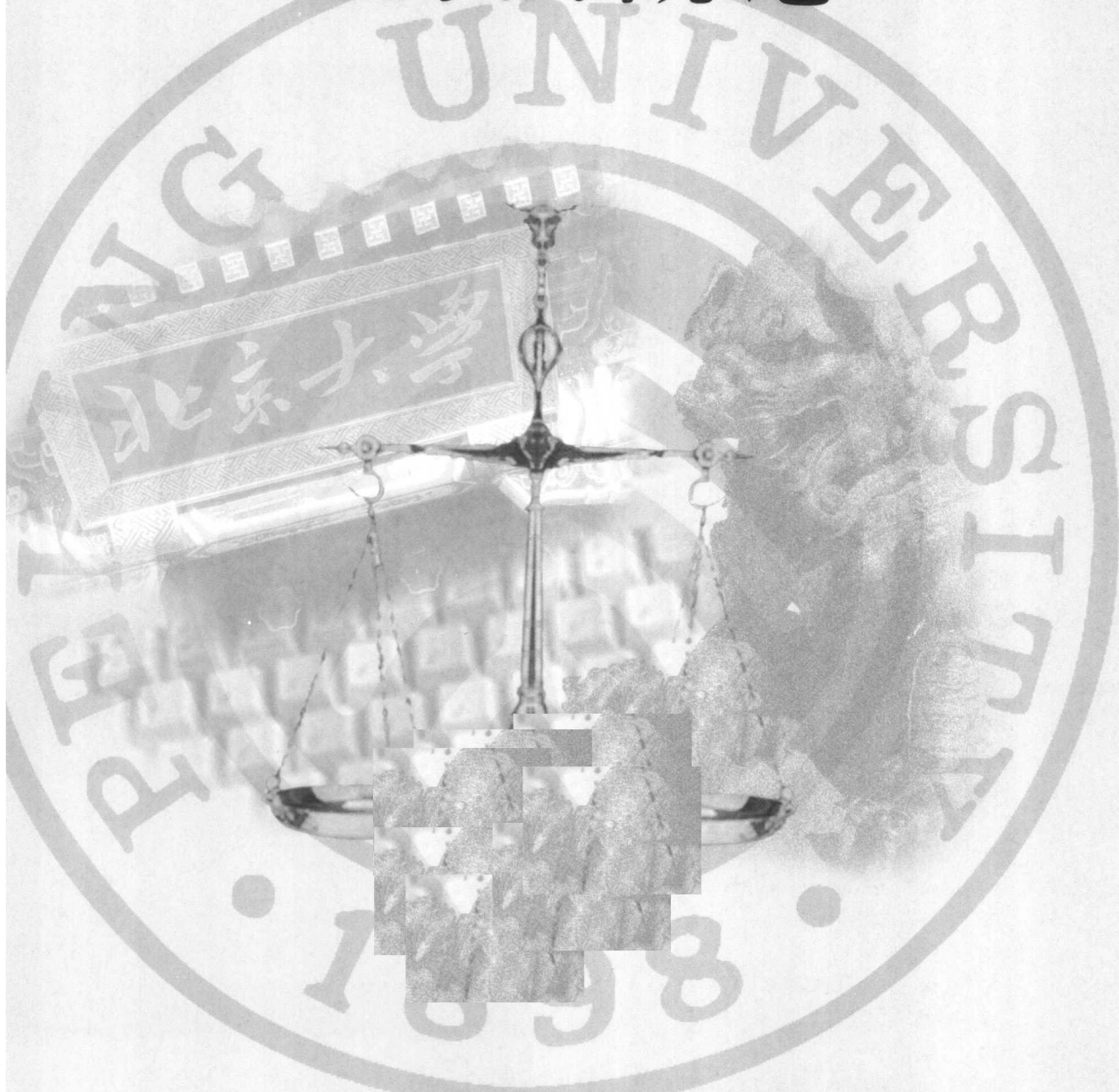
第四版 主编

王 强 王 强 王 强

北京工商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北京大学远程教育法学系列教材

经济法概论



盛杰民 编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THE PEOPLE'S COURT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概论/盛杰民编著.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3. 7

(北京大学远程教育法学系列教材)

ISBN 7-80161-460-7

I. 经… II. 盛… III. 经济法-中国-高等教育: 远距离教育-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63077 号

经济法概论

盛杰民 编著

责任编辑 陈建德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亚运村)安园甲 9 号(100101)

电 话 (010)65290566(责任编辑) 65290516(出版部)

65290558 65290559(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75 千字

印 张 15

版 次 2003 年 7 月第 1 版 200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460-7/D·460

定 价 29.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北京大学远程教育法学系列教材编辑委员会

主 任：李 鸣

执行主任：乔聪启 汪 劲

委 员：（按姓名拼音排序）

陈兴良 甘超英 甘培忠 郭 瑜

李宝珍 李玉泉 梁根林 刘家兴

刘剑文 刘凯湘 马忆南 饶戈平

邵景春 沈 岍 盛杰民 汪 劲

汪建成 王 慧 王 轶 王 哲

叶静漪 尹 田 张 平 张玉镶

张智勇 赵昆坡 周旺生

责任编辑：陈建德

编写说明

网络的普及是现代社会的特征。现代远程教育也是因网络的普及而新生的教育手段，它以授课便捷、学习高效、自主性强、内容更新迅速等一系列传统教育所没有的特点而愈来愈受到全社会的关注和认可。为此，北京大学法学院结合现代网络远程教育的特点，在 2001 年初组织编写了《北京大学远程教育法学试用教材》，并辅之以教学课件，以帮助学员通过网络完成法学专业学习的任务。这套教材已在实际教学中使用了十多本，其中 4 本已由人民法院出版社公开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远程教育法学试用教材》经过一年多的试用，已经受到了读者的好评。特别是它将传统的纸质教材和网络教学结合起来，使学员能充分利用网络这一现代化的教育手段进行自主性的学习，既有利于学员掌握基础知识，同时也便于学员通过网络学习和巩固相关内容。这已成为该教材有别于其他法学教材的特色。为此，北京大学法学院决定将该教材更名为《北京大学远程教育法学系列教材》，并成立专门的编辑委员会，在原有的基础上对该教材进行完善和补充，使其形式和内容相对确定，体系更为完整。

现代远程教育是诞生不久的新生事物，它的特点和规律还有待于我们去探索和发掘。我们编写的这套教材是否能真正符合现代远程教育的规律，能否对学员有更大的帮助，还有待于实践的检验。我们热忱欢迎读者和从事法学教育的专家学者提出指正意见，共同促进我国的现代远程法学教育的发展。

《北京大学远程教育法学系列教材》

编辑委员会

2002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及特征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地位和作用	(8)
第三节 经济法的体系和渊源	(13)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	(15)
第二章 企业法律制度	(28)
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	(28)
第二节 国有企业法	(33)
第三节 合伙企业法	(38)
第四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44)
第五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	(46)
第三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61)
第一节 竞争法概述	(61)
第二节 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总则	(64)
第三节 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和商业道德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69)
第四节 限制竞争行为	(78)
第五节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	(84)
第六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责任	(85)
第四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89)
第一节 消费者和消费者权益	(89)
第二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92)
第三节 消费者的权利	(97)
第四节 经营者的义务	(102)
第五节 消费者权益的国家保护和社会保护	(107)
第六节 消费者权益争议的解决和法律责任的确定	(111)
第五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117)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117)
第二节 产品质量的监督	(119)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127)
第四节 产品质量责任的损害赔偿	(129)

第五节 违反《产品质量法》的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134)
第六章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律制度	(139)
第一节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律制度概述	(139)
第二节 房地产开发用地管理	(141)
第三节 房地产开发管理	(146)
第四节 房地产交易管理	(149)
第五节 房地产权属登记管理	(154)
第六节 法律责任	(157)
第七章 政府采购法律制度	(159)
第一节 政府采购法概述	(159)
第二节 政府采购当事人	(161)
第三节 政府采购方式	(162)
第四节 政府采购程序	(164)
第五节 质疑与投诉	(166)
第六节 政府采购的监督检查及法律责任	(166)
第八章 银行法律制度	(168)
第一节 中央银行法	(168)
第二节 商业银行法	(174)
第三节 外汇管理法	(181)
第九章 价格法律制度	(187)
第一节 价格与价格法概述	(187)
第二节 价格法的基本制度	(189)
第三节 违反价格法的法律责任	(193)
第十章 会计审计法律制度	(195)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	(195)
第二节 审计法	(204)
第十一章 对外贸易法律制度	(211)
第一节 对外贸易与对外贸易法概述	(211)
第二节 货物与技术进出口管理法律制度	(214)
第三节 国际服务贸易法律制度	(219)
第四节 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律制度	(219)
第五节 进出口货物海关监管的法律规定	(223)

第六节	对外贸易秩序的法律规定	(226)
第七节	促进对外贸易的法律规定	(228)
第八节	违反对外贸易法的法律责任	(228)
附录：《经济法概论》教学大纲.....		(230)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及特征

一、国家对市场经济的协调

(一) 市场的失灵

市场经济是一种社会资源配置方式以市场机制调节为基础的经济运行体制。

作为社会化大生产资源配置的有效方式，市场经济具有毋庸置疑的优势，在市场机制陷于崩溃的时候，还往往会引起政府危机。但是，市场经济并非完全排斥政府的管理和协调作用。在纯粹的市场运作中，价格调节和经济个体追求利润最大化的行为在实现资源有效配置和合理使用过程中，仍然存在许多问题。这就是通常所说的在市场经济中存在的市场失灵的问题。

“市场失灵”主要表现为如下方面：

首先，市场竞争的失灵。价值规律的自发作用往往导致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而垄断在一定程度上反过来就会破坏市场机制，排斥竞争，导致效率降低；不正当竞争会扰乱经济秩序，影响经济发展。

其次，市场功能存在缺陷，它在提供公共产品和维护公共利益方面存在明显不足。经济利益的外部性一般不可能以市场价格的形式表现出来，也就无法通过市场机制的自发作用得到补偿和纠正。市场机制也不能调节公共产品的供给。此外，有些产品会引起个体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剧烈冲突。

再次，市场不能实现公正的收入分配。市场交易原则上要实行平等自愿和等价有偿，但由于经济个体的资源禀赋存在差异，收入水平必然会有差别；而且实际上由于市场价格随着供求的波动而变化，市场的自发调节容易引起收入差距扩大，使财富集中到少数人手中。

最后，市场调节本身存在一定的盲目性。由于经济个体掌握的经济信息不足，微观决策往往带有一定的被动性和盲目性，因此，单靠市场本身不能保持国民经济总量的综合平衡和经济的稳定增长。

这表明，市场并不是万能的，它在建立及维护竞争秩序和社会秩序、提供公共产品、保护经济和生态平衡方面是无效的；市场在自身的运行过程中，存在着增长与波动的矛盾。这些都需要国家通过法律、政策以及其他调控手段来加以引导与协调。

(二) 国家对经济的协调

1. 国家协调经济的目标和职能

一般而言,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国家协调经济的主要目标是:经济稳定增长,物价稳定,就业充分,国际收支平衡等。为了实现这些目标,政府所要承担的相应的经济职能主要有:

第一,保持总量平衡,经济稳定增长,促进重大经济结构优化,物价稳定,就业充分,保持国际收支平衡,不断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力争经济持续、稳定和协调增长。

第二,制定国民经济长期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引导生产力的合理布局和经济结构的调整,促进产业结构的优化和国民经济整体素质的提高。

第三,提供公共服务。这分为对内对外两个方面。对内主要从事社会公共设施的建设,保障国内治安,形成一个安定的社会环境;对外主要是维护领土完整与国家主权,发展国际经济贸易技术合作。

第四,进行管理和监督,维护市场秩序。政府通过经济立法和执法来规范各类经济主体的行为,限制各种不正当的经济行为,创造公平的市场秩序,保护环境和资源。

第五,直接参与某些经济活动。政府通过直接投资的方式创建个人无力或不愿创办而又是国民经济必需的大型项目。

第六,制定收入政策,调节收入分配。

2. 国家协调经济的手段

政府作为国家的代表对经济进行协调职能的实现,需要有一定的调控手段。否则,无法完成实现经济总量平衡和总体结构优化、促进经济健康发展的主要目标和任务。总的来讲,政府进行协调经济的主要手段包括经济政策、经济法规和必要的管理行为。

经济政策是政府指导的影响经济活动所规定并付诸实施的准则和措施,经济计划、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区域政策、收入分配政策和经济法规是政府进行宏观调控与管理的主要依据。政府制定了经济计划以后,便可以选择相应的经济手段来具体实施经济政策。

经济法规作为规定政府宏观调控者的法律地位和市场主体行为规则的规范系统,是政府制定经济政策和进行宏观调控的法律依据,也是政府不可缺少的宏观调控法律手段。

政府管理经济是政府凭借政权力量对经济活动进行的一种直接干预,这种干预方式在一定时期一定情况下也是必要的,比如说国家对非营利性企业的直接管理;当国际市场发生较大变化时,为保护国内市场而由政府控制汇率;当国内通货膨胀急剧上升时,由政府冻结物价、利率和工资等。

综上所述，经济法成为国家从社会整体利益出发赋予政府以权力，运用各种手段对经济进行协调的法律工具。

3. 市场经济中的“政府失灵”

政府失灵的根本原因在于，强调政府对经济实施高度干预的主张过于夸大了政府的能力。事实上，政府并非全知全能。一方面，政府不可能及时、有效地收集到准确的信息，并形成与整个社会的需求相一致的整体偏好；另一方面，经济生活的未来充满不确定性，缺乏可预测性，也就无法形成绝对先验的计划。因此，政府事实上很难做到在合适的时机，以最优的方式和合适的程度来实现对经济的干预。并且，即使作为理论概念上的政府能够做到这一点，也难以保证具体的政策制定者和执行者对政府意志的完全贯彻。

因此，鉴于市场经济所固有的种种缺陷，不能忽视政府对市场进行适当协调和干预的作用；同样，也不能过于夸大政府的作用，过度干预经济。经济法的功能还在于以法律制约政府的权力，要求政府在其法定职责范围内依照法定程序协调经济。

4. 市场与政府的关系

如何适当地把握和处理市场与政府之间的关系，其要义是在谨慎地认识政府作用的基础之上，承认政府对经济的协调，使政府对经济的协调能够在最低成本的基础上有效地弥补市场机制本身的不足。为此，必须把握的基本原则是，政府的协调不可以损害市场机制所固有的竞争性；政府的作用，只严格地发生在市场机制失灵的领域。

总之，市场失灵是政府行为的必要条件，而不是充分条件。避免市场失灵的确需要政府行为，但是，政府行为在克服市场失灵时同样存在导入和利用市场的问题。为此，必须深入研究政府行为和市场机制的关系，不仅给政府以协调经济的权力，同时也对政府本身的权力和行为予以适当的制约，把握政府协调经济的“度”，这正是作为现代市场经济运行规则的经济法所要解决的重大课题。

历史证明，国家运用经济法协调经济，促进经济发展，是世界各国发展市场经济，保障经济良性运行的普遍经验。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具有完备的市场经济法规体系。

市场经济从某种意义上讲是法治经济，具有公开、公平、公正的竞争的使得资源优化配置和有效使用。但市场失灵的存在，要求法律对竞争规则作出有效的规范，从而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促进经济发展。同时，在政府对国民经济实行宏观调控时，也需要法律来对政府行为进行约束，以解决“政府失灵”的问题并对政府权力进行制约。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设和完善中处理好政府行为和市场机制的关系，把握政府干预经济的“度”，并用法律的方式确定下来，是经济法

的重要内容。

二、经济法的概念

(一) 经济法的定义

经济法是调整在国家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对经济法这一定义的理解，应当注意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经济法属于国内法体系。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是在本国经济运行而不是国际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对于这种经济运行的协调是一个国家的协调，即国家协调，而不是国际协调。为了运用法律手段进行这种协调，制定或认可调整国家经济协调关系的法律规范是一个国家，经济法体现的是一个国家的意志，而不是两个国家的协调意志。所以，经济法不同于国际经济法，不属于国际法体系，属于国内法体系。

第二，经济法具有自己特定的调整对象，不同于国内法体系中的其他法的部门。经济法调整的社会关系是特定经济关系，而不是政治关系、人身关系等其他关系。这种经济关系是在本国经济运行中发生的。这种本国经济关系体现了国家协调。所以经济法不同于国内体系的民法、行政法等部门法。经济法有自己特定的调整对象，有一定的相对独立性，它是我国法律体系中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

第三，经济法是一系列调整特定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的称呼。从我国经济立法的实践来看，经济法的渊源形式是多样的，它由一系列调整特定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综合组成。经济法是由调整特定的经济关系的全部法律规范组成的。在我国，凡是调整在国家协调本国经济运行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都属于经济法的范畴。

(二)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1. 经济法调整特定的经济关系

部门法，又称法律部门，是根据一定标准和原则所划定的同类法律规范的总称。划分一国法律部门的主要依据是法律的调整对象，即法律所调整的不同的社会关系，这种“不同的社会关系”指的是社会关系的不同领域。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经济法有其特定的调整对象，其调整的社会关系同其他部门法的调整的社会关系是有区别的，是可以分开的，经济法调整的是特定的经济关系。

经济关系是通过物而形成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又称物质关系或物质利益关系。其中，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是特定的经济关系，而不是一切经济关系；经济法更不调整经济关系以外的其他社会关系。比如说，财产赠与关系、财产继承关系虽然是经济关系，但不在经济法的调整范围之内；经济法律关系是思想关系、意志关系，属于上层建筑范

畴；人身关系也不是经济关系，它们不属于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的范围。

2.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在国家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经济运行需要国家协调。国家协调，是指政府根据国家授权运用法律的和非法律的手段，使经济运行符合客观规律的要求，推动国民经济发展的行为。

国家在经济协调过程中调整的特殊的经济关系主要包括：

(1) 企业组织管理关系

国家为了协调本国经济运行，对于企业组织涉及到影响整体社会经济运行的重大问题需进行必要的规范。国家从社会整体利益出发，对市场经济主体的法定资格条件、设立的法律程序、主体资本制度、内部治理结构等问题上必须进行统一协调。国家对于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企业内部的设置及其职权，企业的财务、会计管理等，要进行一些必要的干预。经济法对企业组织管理关系进行调整有助于从法律上保证企业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合格主体，形成我国企业运行统一的企业经营机制、企业激励机制、企业约束机制和企业监督机制的系统，推进企业的机制完善，真正做到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政府转变职能，促进经济的健康发展。

(2) 市场规制关系

为了维护市场机制的有效运行，发挥市场功能正面效应，尽量克服市场竞争的负面效应，国家必须对市场进行必要的规制。经济法调整国家在规制市场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即市场规制关系。经济法调整市场规制关系，有效地反对垄断，制止不正当竞争，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保护正当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保障消费者的福利，实现市场功能。

(3) 宏观调控关系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一种国家宏观调控下的市场经济。在这种市场经济体制下，政府综合运用计划、财政、金融等手段，发挥价格、税收、利率、汇率等杠杆作用，引导和促进经济结构调整，保证经济稳定增长。在国家实施的宏观调控行为中，法律要调整一系列的关系，例如，要确定政府在宏观调控中的权威地位，明确政府的调控权利和职责，确定其调控的手段及法律程序。经济法调整国家在宏观调控中产生的这一特定经济关系，有助于发挥宏观调控的长处，弥补市场调节的缺陷，防止或消除经济中的总量失衡，优化资源配置，并且健全宏观调控制度，使经济管理法制达到较高水平。

经济法独特的调整对象，使经济法得以从根本上与民法、行政法、国际经济法等部门法区分开来。

总之，经济法调整的社会关系是经济关系；这种经济关系是在经济

运行过程中发生的；这种经济运行是本国经济运行；这种本国经济运行的过程体现了国家协调。同时，这种经济关系由经济法调整，能够体现经济法是协调本国经济运行的法，实现经济法的基本功能，促进资源的优化配置，有助于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推动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经济法的特征

（一）政策性

一般说，政策是国家或政党完成一定时期任务而规定的活动准则，分为国家政策与政党的政策。政策虽然同样具有普遍的执行力，但与法律的特性相比较而言，它缺少相应的强制性和严格的程序性。

经济法“政策性”的表现，可以从政策的法律化、法律的政策化和法律与政策的混合三个方面来说明。

1. 政策的法律化

国家的经济生活往往以政策先行，并赋予政策以法的效力。经济生活的变动是如此的迅速，而作为成文法的经济法，具有法律的一般特性，即相对稳定性。在这样的情况下，国家对于经济生活的及时调控，受到法律滞后性的约束，这就需要在法与经济之间建立新的参量——经济政策，经济法与经济政策之间也由此而有了紧密的联系。

2. 法律的政策化

法律的政策化，是同政策的法律化相对而言的，指法律具有了某些政策性的特征。简言之，可以说经济法律规范短暂多变，并且“变化”这一过程本身也短暂、迅速。

经济法对于某些特定经济现象的及时应对，与经济政策的特别应对性和短暂性比较相似。经济法的政策化表现在经济法变动的过程中。经济法追随经济政策的变动而时常处于变动之中，这种跟随也是使得经济法的变化相较于其他部门法而言显得更加迅速、果断而少酝酿期限的主要原因。

3. 法律与政策的混合

经济法“政策性”的第三个突出表现就是法律与政策的混合。经济法部门下的一些大的、重要的法律，属于法的规范性文件范畴。但是，在行政法规、规章这一层次，法律性的规范性文件与非法律性的规范性文件的界限在人们心目中就完全模糊了。

现代国家广泛运用的经济政策，包括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外贸政策、竞争政策、消费者政策等，几乎渗透到国家经济生活的每一个领域以及经济法的每一个部分和分支，这些政策已经不是传统意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笔记区 年 月 日
-------------	-----------

义上的“政策性的政策”，而是具有巨大影响的，对法律体制具有“补漏”和“缓冲”价值的政策。

经济法政策性的特征要求经济法成为实现我国社会经济政策的法律形式，经济法将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不断完善而日趋成熟。

(二) 社会公益性

由于经济法主要是调整在国家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或者说是调整国家经济协调关系，经济法常常强调的是经济法的社会责任本位理念，强调经济法的社会公益性。

经济法虽然也同时关注社会主体个人的权益，但与民商法相比，经济法的最初的切入点或出发点是不同的。民商法的切入点是权利，而后通过对每个权利的维护来达到对秩序的维护；而经济法则首先着眼于秩序，通过宏观地强调经济的有序来保护个体的权利和利益。简言之，民法的运作途径是从权利到秩序，而经济法则从秩序到权利。或者说经济法关注的直接利益是整体性的，为了维护整体的利益，经济法对个体的权利和行为在必要时反而会做出一定的规制和导向。

在经济法中社会公共利益通过国家协调经济来加以实现。国家和政府应作为社会公共利益的忠实代表对社会负责，国家在公共利益面前与其他经济法主体一样作为一种社会主体不能渎职，也不能滥用行政权力妨碍其他主体正当的经济行为，阻挠社会经济的发展。

其他的经济法主体要树立对社会负责的观念，不能忽视甚至抵制社会公共利益，而要以社会公共利益为基点，在实现公共利益的同时实现自身利益。

(三) 系统性

现代社会化大生产表现为从生产到流通各类具体的经济关系相互渗透形成综合的体系。现实的经济物质生活要求法律对经济关系进行全面、综合、系统的调整。以往传统的法律部门在对经济关系的调整上常常较为被动，就单个经济生活中发生的问题或权益纠纷进行规制，而经济法作为上层建筑直接反映了现代社会经济条件下经济关系综合性和系统性。经济法虽然也要规制经济生活中的具体问题及具体的权益纠纷，但经济法的根本出发点是对经济运行实行全面的宏观的系统的协调。

国家在经济法治建设方面，运用经济法调整一系列特定的经济关系，这些不同的经济关系之间也存在着一定的渗透与联系，具有系统性。各类关系都涉及到国家经济乃至社会整体利益的全局，需要在总体上有有一个全方位的制度设计，以系统的理念对经济运行实行系统协调。

第二节 经济法的地位和作用

一、经济法地位的含义

经济法的地位，是指经济法在我国完整的法的体系中的地位。这一含义涉及到两个方面的问题，一是在整个法的体系中，经济法是否具有独立的地位；二是经济法在诸法中，具有何种地位，即其重要性如何。

而经济法的作用，在确认经济法独立的情况下，具体体现了经济法的重要性。

二、经济法是独立的部门法

（一）经济法具有独立的调整对象

具有特定调整对象，即社会关系的全部现行法律规范，就组成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一个国家之所以有许多法的部门，决定于法律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多样性。根据法律规范调整对象的不同，可以把一国现行的法律规范划分为若干类。这每一类现行的法律规范，在法学上称为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可见，每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必有自己特定的调整对象；没有特定的调整对象，就不能成为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法的调整对象，是划分法的部门的一般标准。

因此，经济法是不是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决定于经济法是否具有特定的调整对象。经济法具有独立的调整对象。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在国家宏观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首先，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有一定的范围。这个范围就是经济法只调整在国家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不调整其他经济关系，更不调整非经济关系。

其次，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同其他法的部门的调整对象有本质区别是可以区分的。就是说，经济法调整的在国家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是有自己的特征的，同其他法的部门的调整对象既不是交叉的，也不是重叠的。

最后，虽然经济法调整的对象可以分为企业组织管理关系、市场管理关系、宏观调控关系，但“特定的调整对象”，不同于所谓“单一的调整对象”。认为法的部门的建立需以单一的调整对象为前提，也就是说，凡是独立的法的部门其调整对象都必须是单一的，调整对象不单一的都不能成为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这种观点，就意味着否定调整对象并不是单一的民法是独立的法的部门。因为民法调整一定范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这两种不同性质的社会关系。以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没有单